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陈敏、张道荣、邵彬、陈学军、潘飞、兰培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训军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收益，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收益，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